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第二條	增訂期權策略型指數投
本辦法所稱之指數	本辦法所稱之指數	資證券之定義
投資證券(Exchange	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 ETN),係	Traded Note, ETN),係	
指發行人依「證券商發行	指發行人依「證券商發	
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	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	
所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	則」所發行之指數投資	
前項指數投資證券	證券。	
包括:	前項指數投資證券	
一、追蹤指數成分為國內	包括:	
標的之指數投資證	一、追蹤指數成分為國	
券,稱為國內成分	內標的之指數投資	
指 數 投 資 證	證券,稱為國內成	
券。	分指數投資證券。	
二、追蹤指數成分含一種	二、追蹤指數成分含一	
以上國外標的之指	種以上國外標的之	
數投資證券,稱為	指數投資證券,稱	
國外成分指數投資	為國外成分指數投	
證券。	資證券。	
三、追蹤前二款指數正向	三、追蹤前二款指數正	
倍數(簡稱槓桿型	向倍數(簡稱槓桿	
ETN)或反向倍數	型 ETN)或反向倍	
(簡稱反向型	數(簡稱反向型	
ETN)表現之指數投	ETN)表現之指數投	
資證券,稱為槓桿	資證券,稱為槓桿	
反向型指數投資證	反向型指數投資證	
券。	券。	
四、追蹤指數成分為現		
貨、期貨、選擇權		
或相關指數所組成		
交易策略之指數投		
資證券,稱為期權		
策略型指數投資證		
<u>券。</u>		

第五條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 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 券、期權策略型指數投資 證券時,應具備下列條件 **之一:**

-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 户。
-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 認購(售)權證成交 達十筆(含)以上。
-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 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 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 達十筆(含)以上。
- 四、有槓桿反向型指數投 資證券或期權策略型 指數投資證券買進成 交紀錄。

委託人得採足以確 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 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 證券商申請。

因繼承、贈與、經由 法院判决確定及其他報 經本公司同意之事項,取 得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 證券、期權策略型指數投 資證券者,經檢附證明文 件後得賣出該證券,不適 用第一項規定。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 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 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

第五條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 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 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 **一**:

-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 户。
-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 賣認購(售)權證 成交達十筆(含) 以上。
-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 賣臺灣期貨交易所 上市之期貨交易契 約成交達十筆(含) 以上。
- 四、有槓桿反向型指數 投資證券買進成交 紀錄。

委託人得採足以確 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 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 證券商申請。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 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 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 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 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 | 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

- 一、增訂期權策略型指 數投資證券之適格性 條件。
- 二、考量委託人以繼承 等方式取得相關證 券時,會有賣出之需 求,爰增訂於賣出繼 承等方式取得之證 券部位時,不須符合 適格性條件。

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問事業或證券投資關問事業投資關門事業投資關事業的資務經事業所經理之貨糧,不適用經理之主,不適用定。

委託人為符第一項 之條件而有從事異常買 賣時,證券商應評估委託 人是否具有第一項所列 之實質買賣經驗,必要時 得予拒絕受託買賣。 委託人為符第一項 之條件而有從事異常估 責時,證券商應評估委 託人是否具有第一項 更實質賣輕驗, 可 要時得予拒絕受託 賣。